


附錄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勘測報告 章節架構

封面說明：

- ◎第一封面下款經濟部水利署或河川管理機關
第二封面為一般紙，下款分列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勘測報告封面、封底及書脊格式請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出版品編號申請」及「光碟電子檔繳交」作業說明(最新版)規定辦理。

中央管區域排水
○○排水區域排水設施範
劃定(或檢討變更)勘測報告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年○○月

中央管區域排水

○○排水區域排水設施範 劃定(或檢討變更)勘測報告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分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

○○排水集水區位置圖

目錄

壹、劃定(或檢討變更)目的及範圍

- 一、劃定(或檢討變更)目的
-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範圍

貳、集水區概況

- 一、地理位置
- 二、排水特性
- 三、排水治理概述
 - (一)排水設施及相關建造物
 - (二)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
- 四、排水管理概述
- 五、都市計畫或其他特定區域

參、測量成果概述

- 一、平面控制
- 二、高程控制
- 三、斷面樁埋設及測量
- 四、水道橫斷面測量
- 五、河岸地形測量

肆、排水圖籍製作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

- 一、圖籍製作
 - (一)地籍、影像及特定區域等圖資說明
 - (二)圖籍套繪
- 二、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依據及原則
- 三、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說明

伍、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成果

- 一、公告圖籍說明
- 二、劃入(及劃出)土地面積說明
- 三、參考圖資及使用注意事項

陸、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禁止事項
- 二、應經許可事項
- 三、國有林班地配合事項
- 四、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配合事項

圖目錄

- 圖 1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範圍示意圖
- 圖 2 都市計畫及特定區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圖
- 圖 3 測量基本控制點分布圖
- 圖 4 斷面位置布置圖
- 圖 5 排水圖籍接續一覽圖
- 圖 6 劃定(或檢討變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河段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圖

表目錄

- 表 1 計畫渠段現有排水設施一覽表
- 表 2 計畫渠段現有跨渠建造物一覽表
- 表 3 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辦理情形及公告一覽表
- 表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告一覽表
- 表 5 測量成果審查事項表
- 表 6 平面控制測量引用已知控制點一覽表
- 表 7 平面控制測量已知控制點水平角檢核表
- 表 8 平面控制測量已知控制點距離檢核表
- 表 9 水準控制測量引用已知水準點一覽表
- 表 10 水準控制測量已知水準點檢測一覽表
- 表 11 ○○排水斷面樁測量成果表
- 表 12 計畫渠段地籍圖資一覽表
- 表 13 ○○排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說明表
- 表 14 本次劃入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土地面積總表

- 表 15 前次未劃入，本次新劃入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土地面積統計表(檢討變更時檢附)
- 表 16 前次劃入，本次新劃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土地面積統計表(檢討變更時檢附)
- 表 17 相關圖資成果統計表
- 表 18 ○○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變更河川區統計表

【圖表序號得依實際編排調整】

附錄

- 附錄一 水道橫斷面成果圖
- 附錄二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成果參考圖(含接續一覽圖)
- 附錄三 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表
- 附錄四 地方說明會(含開會通知、簽到簿及會議紀錄)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勘測報告章節內容說明

集水區位置圖

- 繪製該集水區與相鄰集水區之相關位置，並標明排水(含主要支流)、行政區域、其他鄰近河川或集水區、交通或其他重要地標，如附圖。
- 底圖採本署編製之水系流域地形圖或國土測繪中心編製之電子地圖並以清晰呈現為原則。
- 考量集水區範圍以 A3 圖幅大小(含指北針、直線比例尺及圖例)摺疊為 A4，或以 A4 圖幅縮放成適當比例。

壹、劃定(或檢討變更)目的及範圍

一、劃定(或檢討變更)目的

- 敘述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之緣起及目的。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範圍

- 敘述排水權責起點、終點(含公告日期、文號)及本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之起終點，如圖 1。

貳、集水區概況

一、地理位置

- 應配合集水區位置圖說明排水河段之行政區域等地理位置。

二、排水特性

- 敘述集水區之面積、排水長度、地形、地質、河床坡降及土地使用情形等。

三、排水治理概述

(一)排水設施及相關建造物

- 說明勘測範圍內之現況排水設施、跨渠建造物等，如表 1、表 2。

(二)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

▶詳列歷年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之辦理與核定公告情形，如表 3。

四、排水管理概述

▶說明以往各時期之排水管理機關及排水管理概況，詳列歷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告情形如表 4。

五、都市計畫或其他特定區域

▶敘明劃定(或檢討變更)範圍內有無涉及都市計畫或其他特定區範圍及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林班地、保安林、水庫蓄水範圍等，如圖 2。

參、測量成果概述

▶說明測量成果概要、施測時間及查驗情形，如表 5。

一、平面控制

▶說明平面測量引用已知平面控制點資料、測量方法及檢測結果等，如表 6、表 7、表 8 及圖 3(含平面控制點及水準點)。

二、高程控制

▶說明高程測量引用已知水準點資料、測量方法及檢測結果等，如表 7、表 8 及圖 3(含平面控制點及水準點)。

三、斷面樁埋設及測量

▶說明勘測範圍內兩岸斷面樁、既有斷面樁及本次斷面樁埋設數量，敘述水道橫斷面布置，如圖 4。

▶說明斷面樁平面、高程測量方法及斷面樁測量成果等，新埋設斷面樁應註明，如表 9。

四、水道橫斷面測量

▶說明水道橫斷面測量方法、兩岸測量範圍、施測重點及測量成果等，測量

成果如附錄一。

五、排水路兩岸地形測量

- 敘述兩岸地形地物之測量方法、測量範圍、施測重點及測量成果等，測量成果如附錄二。

肆、排水圖籍製作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

一、圖籍製作

(一)地籍、影像及特定區域等圖資說明

- 說明與計畫有關之地形測量、用地範圍線、地籍、影像及特定區域等圖資之資料來源、製作或提供時間等。
- 用地範圍線均應採用最新公告排水圖籍，並需核對所套繪之圖資與公告紙圖內容是否一致。
- 地籍圖資需依地段別敘明各地段地籍之行政區別、地政、段代碼、測量方法、成圖年月、測圖坐標系統(未經坐標轉換及對位前)及資料提供時間等，如表 10。

(二)圖籍套繪

- 以最新公告 TWD97 測圖坐標系統之河岸地形測量成果作為基準，再套繪影像及地籍圖，作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劃設作業之底圖。
- 前項套繪之地籍圖如係圖解數化者，應以地政機關提供之未經對位前之幅地籍圖以 TWD97 測圖坐標系統之河岸地形測量之可靠地徵點並輔以影像進行對位套繪，即需自行對位轉換至 TWD97 坐標系統，不得直接採用坐標轉換後之整合地籍圖資。地籍圖原測圖坐標系統如為 TWD67 者，原則應先取得地籍圖籍內之圖根點為參考點並測量該點之 TWD97 坐標後套繪於河岸地形測量成果，如未能取得圖根點亦應參照圖解數化之原則自行對位轉換至 TWD97 坐標系統。
- 說明地籍、用地範圍線、影像及特定區域等圖資套繪作業過程。

二、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依據及原則

- 說明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4、82 條、排水管理辦法第 2、3、4 條及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與變更原則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劃定(或檢討變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等。
- 說明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劃定(或檢討變更)引用之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與變更原則及審查作業要點內容。
- 依前項要點內容說明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之主要原則。如未訂定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已依治理計畫完成者或尚未完成者，其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分別說明。

三、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說明

- 說明各斷面左右岸排水設施範圍線劃定(或檢討變更)引用之要點及其劃定(或檢討變更)說明，如表 11、附錄一及附錄二。

伍、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成果

一、公告圖籍說明

- 說明公告之排水圖籍比例尺、圖幅數及坐標系統，其公告圖籍如附冊，並排列排水圖籍接續一覽圖，如圖 5。
- 說明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係以公告排水圖籍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為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實際位置由區域排水管理機關依公告排水圖籍認定，並得參考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界址坐標成果表、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地籍參考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影像參考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劃入(出)土地面積說明表、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勘測報告等圖資。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如係依地籍界線劃設者，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實際位置應依地政機關複丈成果認定，但地政機關複丈成果該地籍界線如位於已完成之排水設施建造物範圍內時，則該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實際位置仍應以排水設施建造物實際範圍臨陸側面邊緣線認定。
- 排水圖籍應指派專人集中管理，並列為業務移交接管項目。

二、劃入土地面積說明

- 統計本次劃入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面積，如表 12。

三、參考圖資及使用注意事項

- 說明配合公告之排水圖籍作為判別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參考用之相關圖資及圖幅表數，如表 13。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界址坐標成果表配合公告圖籍作為排水管理機關認定之參考，應用前應先檢測鄰近斷面樁坐標是否與斷面樁坐標成果一致。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地籍參考圖及影像參考圖套繪之地籍圖，係經本勘測計畫對位處理，與原始圖資存有差異，其套疊結果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劃入(出)土地面積說明表所載部分劃入土地面積係以圖面量測，僅供排水管理之參考。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影像參考圖之影像，其影像經航空攝影、航空測量製圖等處理程序，加以航拍時間不一，與現地地形地物存有差異，其套疊結果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及地籍套繪之參考。
- 以上參考圖資如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實際地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為準。
- 相關單位配合排水管理業務，需要 TWD97 坐標系統以外坐標系統之排水圖籍參考圖資(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界址坐標、斷面樁、其他地物或控制點等)應用時，需求單位應提供需求坐標系統之現地圖根點及坐標值，於現地測量該圖根點與排水圖籍參考圖資之鄰近斷面樁或控制點(需核對與現地一致)間之相對坐標，再依此相對坐標將 TWD97 坐標系統排水圖籍參考圖資轉換至其他坐標系統。不得未經測量逕以坐標轉換公式直接轉換至其他坐標系統。
- 說明如需閱覽公告圖籍及參考圖資請洽排水管理機關。

陸、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說明本次劃定(或檢討變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區域情形，如都市計畫(如圖 6)、國有林班地、保安林或水庫蓄水範圍等，並說明邀請地方政府及劃入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特定

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參與說明會或審查會議其協商情形，如附錄三及附錄四。

- 劃入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土地，不論公有地或私有地，均應依水利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告後應遵守及配合事項如下。

一、禁止事項

- 條列敘明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

二、應經許可事項

- 條列敘明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

三、國有林班地配合事項

- 依據水利法第 63 條規定「興辦水利事業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水利主管機關會商辦理之。目的事業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涉及水利者，應商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告後國有林班地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種植植物應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3 規定申請許可。

四、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 本次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部分涉及都市計畫或其他特定區計畫等，對於已劃定(或檢討變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範圍，請轄管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通盤檢討時應配合編訂為河川區或河道用地，俾利排水管理之執行，及避免誤發建築、使用執照或工廠登記證情事發生，並對鄰近排水申請建造房屋工廠案件均加會水利單位查對是否位於水利法規範圍之範圍內。
- 劃定(或檢討變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河段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如圖 6。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配合事項

- 劃入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公私有土地請轄管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及現況辦理使用管制，俾利排水管理之執行，及避免誤發建築、使用執照或工廠登記證情事發生，

並對鄰近排水申請建造房屋工廠案件均加會水利單位查對是否位於水利法規範圍之範圍內。

圖 1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範圍示意圖

- 繪製該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勘測範圍，並標明該排水(含主要支流)、排水權責起終點、劃定(或檢討變更)起終點、行政區域、交通或其他重要地標等，如圖 1。
- 底圖採本署編製之水系流域地形圖或國土測繪中心編製之電子地圖並以清晰呈現為原則。
- 考量集水區範圍以 A3 圖幅大小(含指北針、直線比例尺及圖例)摺疊為 A4，或以 A4 圖幅縮放成適當比例。

圖 2 都市計畫及特定區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圖

- 繪製計畫渠段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都市計畫或其他特定區範圍如原住民保留地、保安林、林班地、水庫蓄水範圍、風景特定區等，並標明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流方向、斷面線、斷面編號(每 5 號標示)等，如圖 2。
- 考量集水區範圍以 A3 圖幅大小(含指北針、直線比例尺及圖例)摺疊為 A4，或以 A4 圖幅縮放成適當比例。如 A3 圖幅分幅時需標示接續一覽圖。

圖 3 測量基本控制點分布圖

- 繪製測量採用之已知水準點及平面控制點等基本控制點分布，並標明該排水(含主要支流)、縣市界、鄉鎮市區界、水流方向、交通或其他重要地標等，如圖 3。
- 底圖採本署編製之水系流域地形圖或國土測繪中心編製之電子地圖並以清晰呈現為原則。
- 考量集水區範圍以 A3 圖幅大小(含指北針、直線比例尺及圖例)摺疊為 A4，或以 A4 圖幅縮放成適當比例。如 A3 圖幅分幅時需標示接續一覽圖。

圖 4 斷面位置布置圖

- 繪製該排水之斷面樁及斷面線位置，並標明該排水、排水圖籍分幅圖框號、縣市界、鄉鎮市區界、水流方向等，如圖 4。
- 考量集水區範圍以 A3 圖幅大小(含指北針、直線比例尺及圖例)摺疊為 A4，或以 A4 圖幅縮放成適當比例。如 A3 圖幅分幅時需標示接續一覽圖。

圖 5 排水圖籍接續一覽圖

- 繪製公告之排水圖籍接續一覽圖，標示分幅圖框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起終點、跨渠建造物、縣市界、鄉鎮市區界、地段界及名、水流方向、主要支流及排水等，以清晰呈現，A3 圖幅大小(含指北針、直線比例尺及圖例)摺疊為 A4，或以 A4 圖幅縮放成適當比例，如圖 5。如 A3 圖幅分幅時需標示接續一覽圖。

圖 6 劃定(或檢討變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河段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圖

- 劃定(或檢討變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河段各都市計畫圖標示劃定(或檢討變更)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斷面線及樁號等，以清晰呈現，A3 圖幅大小(含指北針、直線比例尺及圖例)摺疊為 A4，或以 A4 圖幅縮放成適當比例，如附圖 6。

附錄一 水道橫斷面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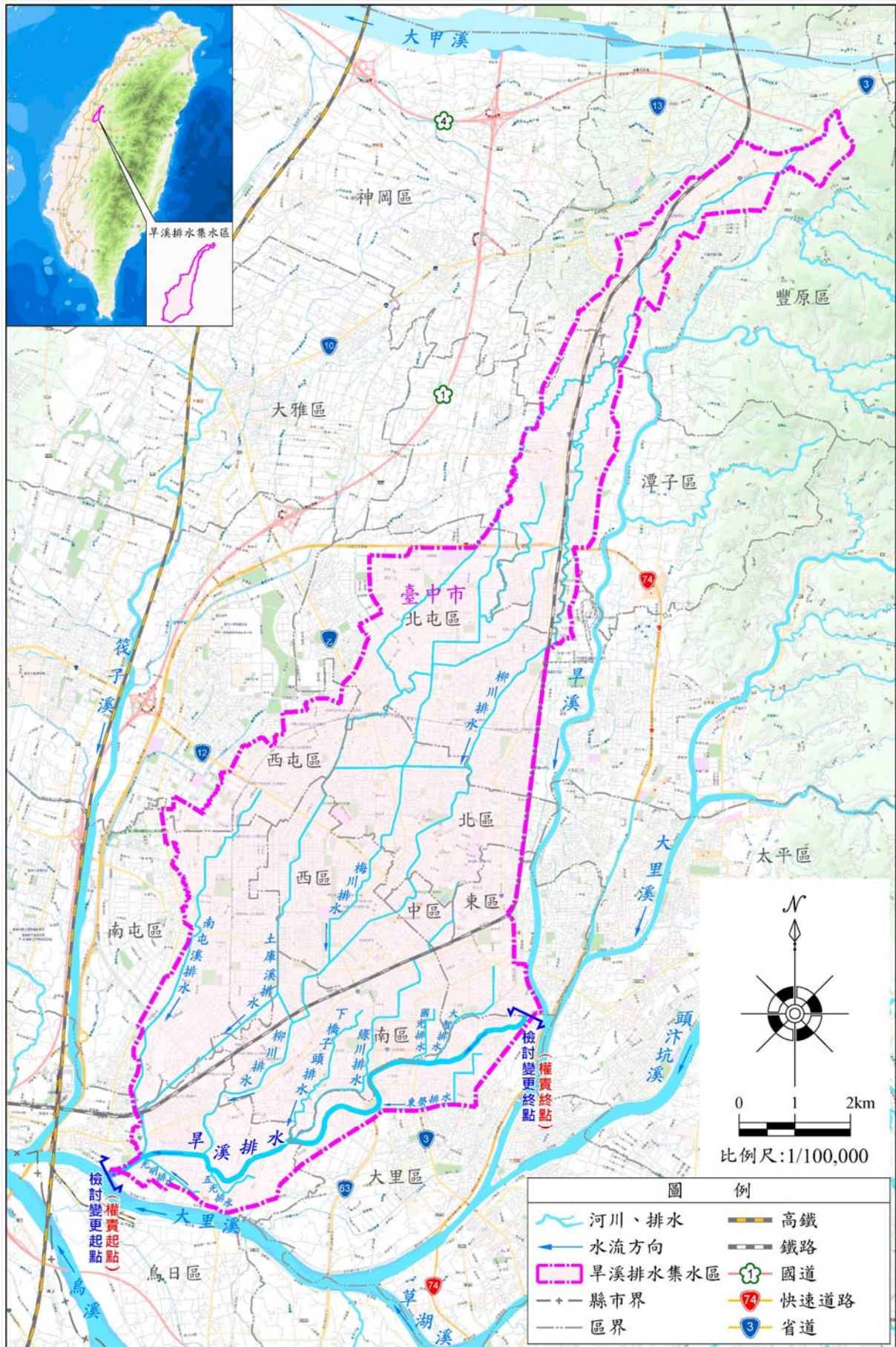
- 橫斷面圖之橫向比例尺比例應一致，如河寬變化較大之排水選用之橫向比例應以河寬接近河段來區別最多不超過 2 種；縱向比例尺則採 1 種比例為原則，並儘量放大比例，均採直線比例尺註記，圖上並標示實測之地形及地物、斷面樁及其編號高程、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擬劃定(或檢討變更)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依據條款、堤防或護岸(含側溝)、攔水堰壩、跨渠建造物、高程及橫斷面累距、左右岸相片、測量日期等，A4 圖幅大小分上下兩幅為原則，如附錄一。

附錄二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成果圖(含接續一覽圖)

- 本圖採用最新公告 TWD97 坐標系統之河岸地形測量成果作為基準，再套繪影像圖(於成果圖不需顯示影像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區、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原住民保留地及水庫蓄水範圍等，以作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

定(或檢討變更)成果圖之底圖。

- 圖面繪製公告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之起終點、原公告之用地範圍線，並測繪排水設施或河防建造物(含堤防、護岸、丁壩、防砂壩、潛壩、固床工、附屬堤防設施之水門等)及其名稱、斷面樁(含斷面線)及其編號、攔水堰壩、跨渠建造物及其名稱、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或毗鄰之建築物、崁邊線(無河防建造物河段需標示)及其他重要之地物(如毗鄰道路、水溝、田埂與本案測量有關之測量控制點等)及地形(如毗鄰水路、地形與地籍相同之地徵點等)，圖面所測繪之地物及地形均應實際測量所得繪製。如附錄二。
- 圖面需標示排水名稱、水流方向、毗鄰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土地權屬(分成水利署、公有地、私有地)，並套繪縣市界、鄉鎮市區界、地段(含小段)及其名稱，比例尺:1/4000~1/8000 以清晰呈現為原則，A3 圖幅大小(含指北針、直線比例尺) 摺疊為 A4，或以 A4 圖幅縮放成適當比例，如附錄二。
- 接續一覽圖標示分幅圖框號、劃定(或檢討變更)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及起終點、縣市界、鄉鎮市區界、地段界及名、水流方向、主要支流及排水，以清晰呈現，A3 圖幅大小(含指北針、直線比例尺及圖例) 摺疊為 A4，或以 A4 圖幅縮放成適當比例，如附錄二。



○○排水集水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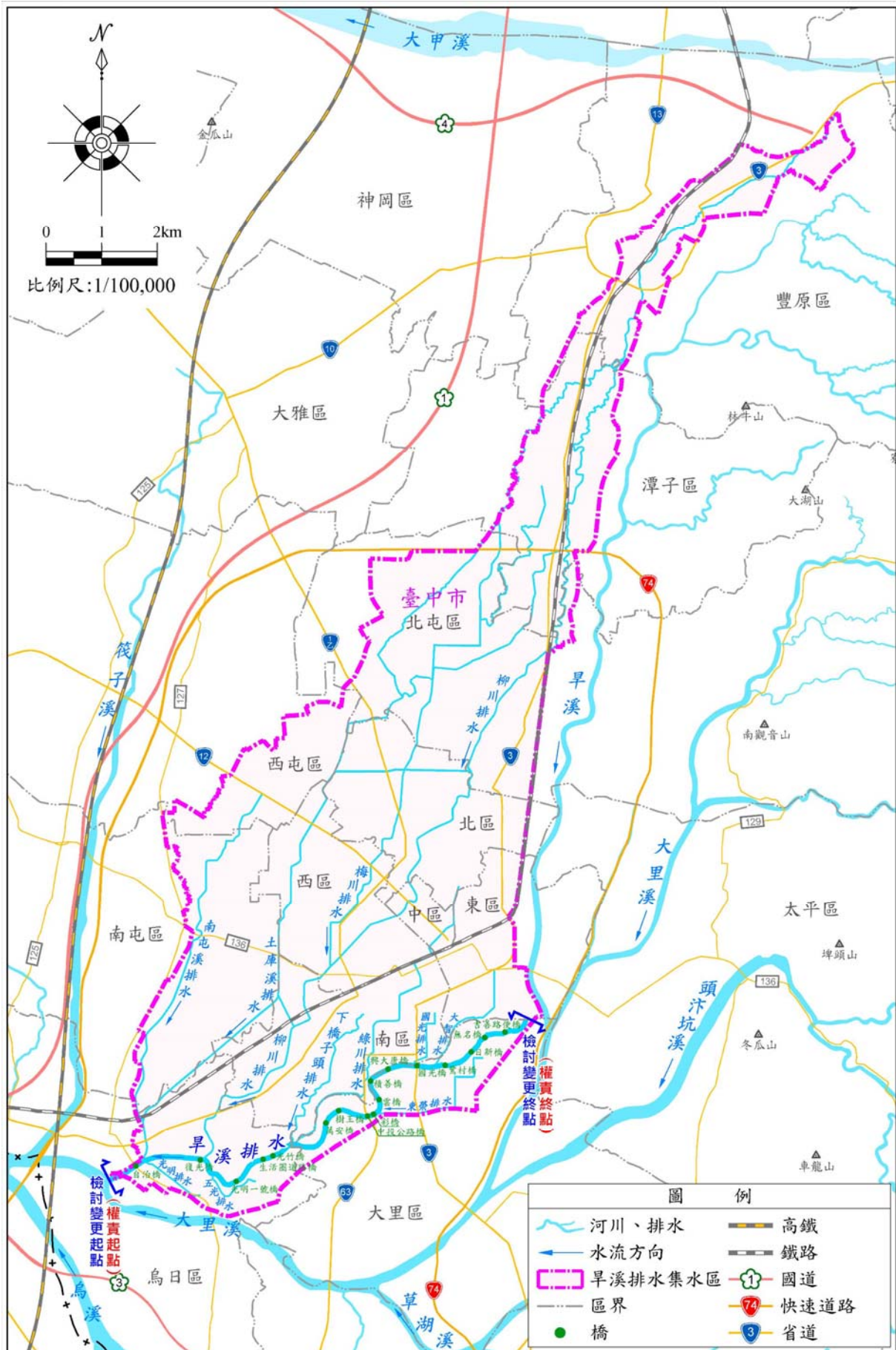


圖 1 ○○排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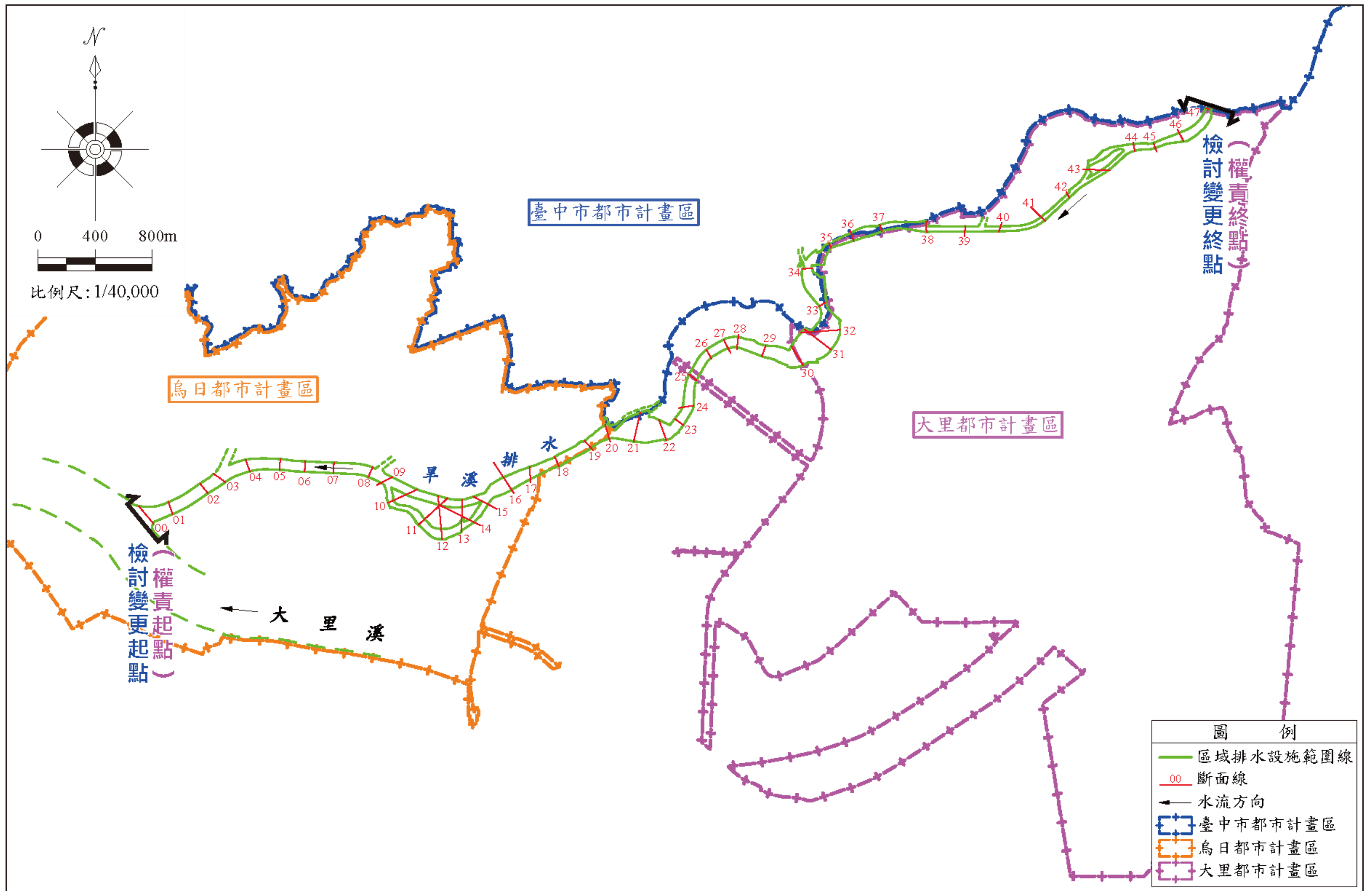


圖 2 都市計畫及特定區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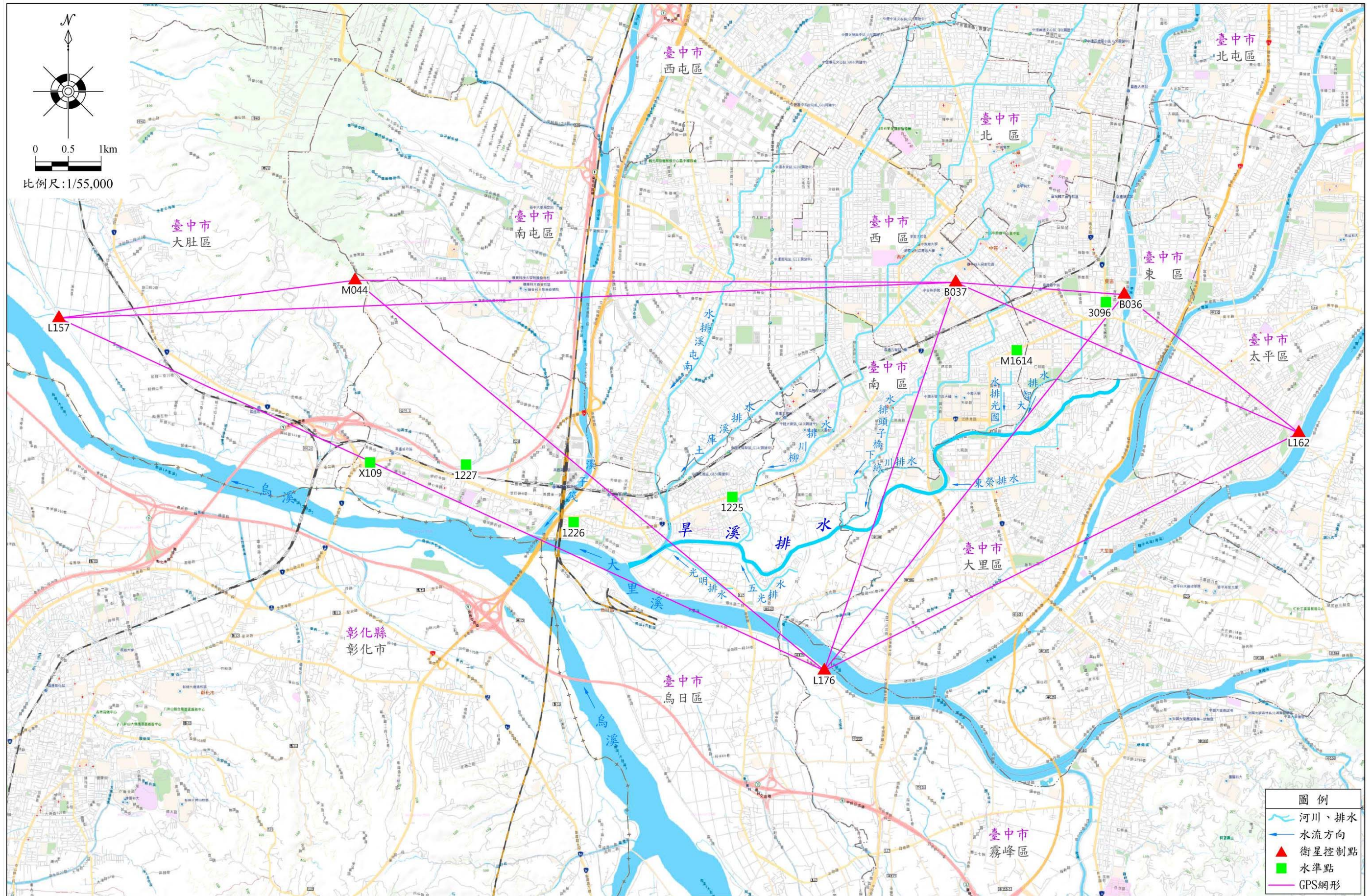


圖 3 ○○排水測量基本控制點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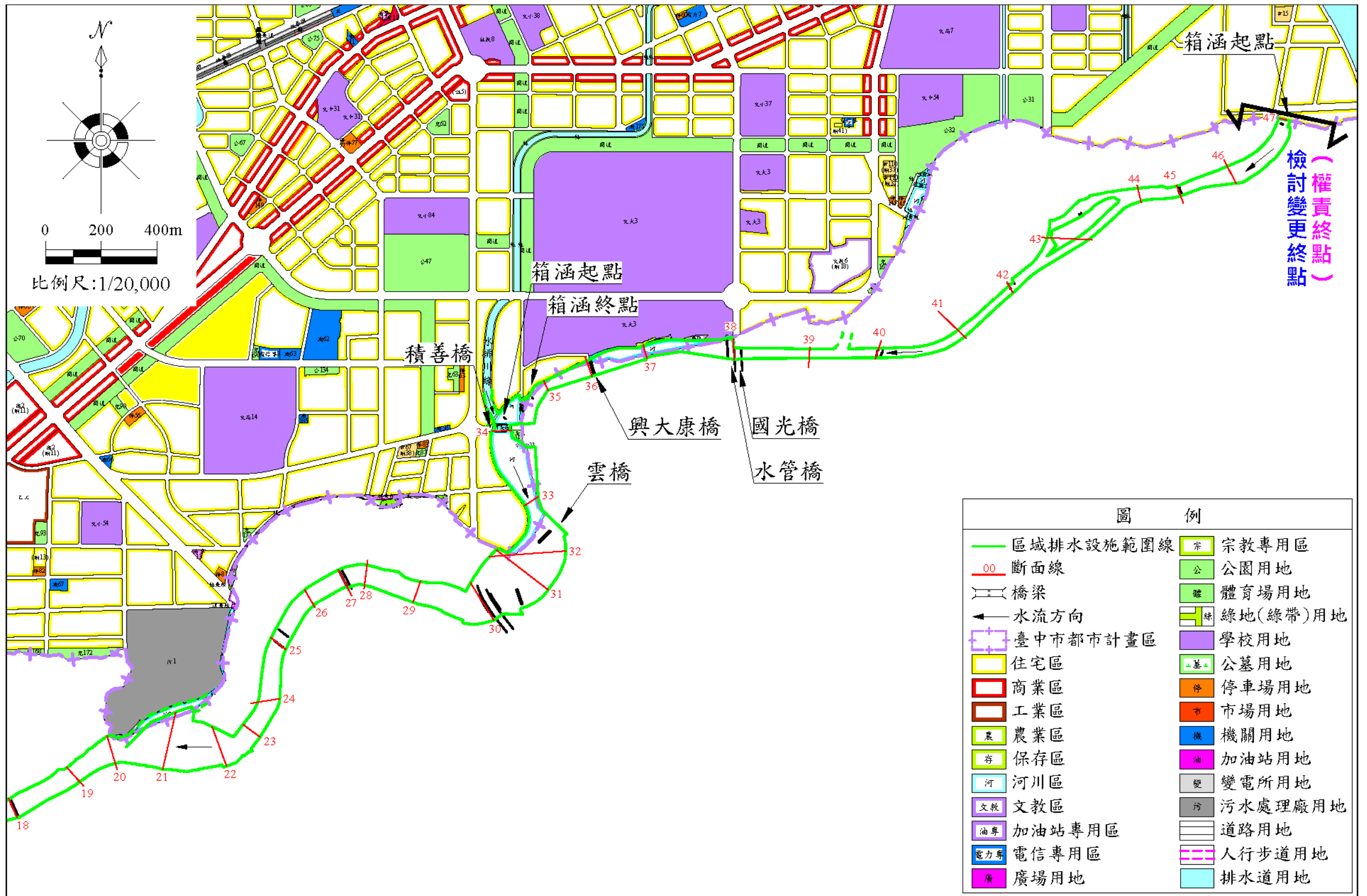


圖 6 劃定(或檢討變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河段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圖

表1 計畫渠段現有區域排水設施一覽表

單位:公尺

左岸		右岸	
堤防護岸名稱	長度	堤防護岸名稱	長度
光明堤防	2,008	烏日堤防	520
樹王堤防	192	仁德堤防	1,027
永隆護岸	797	積善護岸	658
興大左護岸	763	興大右護岸	778
		國光護岸	300
合計	3,760	合計	3,283

調查時間：○○年○○月，或參考資料來源：○○年○○排水規劃報告

表2 計畫渠段現有跨渠建造物一覽表

單位:公尺

斷面編號	橋名	梁底最低點	橋長	橋寬	管理單位
02	自治橋	29.31	81.85	21.04	臺中市政府
08	復光橋	29.70	63.90	12.43	臺中市政府
13	光明一號橋	32.21	70.68	15.15	臺中市政府
17	生活圈道路橋	38.38	高架	40.00	臺中市政府
18	光竹橋	35.04	60.35	4.90	臺中市政府
25	萬安橋	39.62	43.69	41.09	臺中市政府
27	樹王橋	42.85	81.10	10.70	臺中市政府
30	中投公路橋	45.30	71.77	40.10	交通部公路總局
30-2	彩橋	44.11	58.03	4.83	臺中市政府
31-2	雲橋	45.73	57.92	4.90	臺中市政府
34	積善橋	46.29	40.14	24.04	臺中市政府
36-1	興大康橋	49.08	48.19	4.60	臺中市政府
37-2	水管橋	53.40	62.76	1.40	自來水公司
38	國光橋	53.35	112.66	25.03	交通部公路總局
40	鷺村橋	54.63	33.66	15.04	臺中市政府
42	日新橋	58.46	22.01	20.60	臺中市政府
43-2	無名橋	60.97	8.12	7.90	臺中市政府
45	吉善路便橋	61.03	28.80	5.40	臺中市政府

調查時間：○○年○○月，或參考資料來源：○○年○○排水規劃報告

表 3 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辦理情形及公告一覽表

計畫名稱	備查或公告日期文號	規劃單位	計畫範圍	計畫內容
台中地區旱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	95.8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旱溪排水全長 9,230 公尺及柳川、綠川下游段	辦理治理規劃
台中地區旱溪排水治理計畫	96.1.18 公告文號： 經授水 09620200480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旱溪排水全長 9,230 公尺及柳川、綠川下游段	辦理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
旱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	105.8.23 備查文號： 經水河 10516091450	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自與大里溪匯流處至台中市東區與大里區交界處雨水下水道箱涵出口點	辦理治理規劃檢討
旱溪排水系統—旱溪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108.7.8 公告文號： 經授水 10820209830	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自與大里溪匯流處至台中市東區與大里區交界處雨水下水道箱涵出口點	修訂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及排水集水區域圖

表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告一覽表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公告圖號	類別	備註
96/3/5	經授水 09620201560	1~46	劃定	自大里溪匯流處起至臺中市東區與大里市交界處雨水下水道箱涵出口處河段
104/3/5	經授水 10420203050	3、4、5、6	局部變更	早溪排水與土庫溪排水匯流口至早溪排水與柳川排水匯流口區段
104/3/31	經授水 10420204380	25、26、30、31、34	局部變更	早溪排水右岸國光橋至積善橋(0K+000~0K+900)護岸及早溪排水左岸國光橋至積善橋(0K+000~0K+740)護岸
105/1/6	經授水 10520200010	26、27、28	局部變更	積善橋下游河段(0k+000~2k+000)

表 5 測量成果查驗事項表(註1)

項目及標準	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平面控制點檢測			
控制點等級、數量(3 點以上)、均勻分布且涵蓋作業區域	√		採用內政部一等衛星控制點 M044，三等衛星控制點 B036、B037、L157、L162 及 L176，共 6 點
檢測結果(角度較差 20 秒以內，距離較差值小於 1/10,000 或平面位置較差 3 公分以內)	√		角度較差 20 秒以內，距離較差值小於 1/10,000
繪製展點圖	√		控制點分布圖如圖 3 所示
2、水準點檢測			
水準點等級、數量(三點以上)	√		引用內政部一等水準點 1225、1226、1227、3096、M1614 及 X109 等 6 點
檢測結果(7 mm√k 以內)	√		檢測結果均符合規範容許誤差 7 mm√k
3、平面控制測量			
(1) 衛星定位測量			
兩個觀測時段間至少有共同點二點以上、觀測時間 1 小時以上	√		檢附於控制測量報告書
平差精度(邊長標準誤差小於 30mm+6ppm；平面位置標準誤差小於 5 公分)	√		符合規範精度，檢附於控制測量報告書
(2) 導線測量			
測量要求(水平角 2 測回，測回差 10 秒內。測距 2 測回，較差小於 1 公分)	—	—	採 GPS 測量，未測量導線點
4、新埋設斷面樁			
(1) 水準測量引測			
(往返觀測一測回，每段精度小於 12mm√k 以內)	√		符合規範精度，檢附於控制測量報告書
(2) 衛星定位測量			
兩個觀測時段間至少有共同點 2 點以上、觀測時間 1 小時以上	√		檢附於控制測量報告書
平差精度(邊長標準誤差小於 30mm+6ppm；平面位置標準誤差小於 5 公分)	√		符合規範精度，檢附於控制測量報告書

註：1. 測量作業如係採其他同等成果精度或其他適當之測量方法者，應敘明採用該方法所遵循之測量規範或手冊，並需先經主辦機關認可，本表應配合修正。

2. 平面控制測量如未採用導線測量請於備註欄敘明。

表 6 平面控制測量引用已知控制點一覽表

點號	點名	等級	TWD97[2010]		備註
			橫坐標 (公尺)	縱坐標 (公尺)	
M044	王田山	I	207767.753	2670383.011	由臺中中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沿中港路往台中港方向行約 480 公尺，左轉安和路（即 125 號縣道）南行約 5.3 公里，至春社派出所右轉上山，途經嶺東科技大學，約行 1.4 公里，左方見復興電台，再續沿中臺路，往前行約 1.4 公里，遇一叉路，附近有二電線桿兼路燈：(建功幹 87.88) 及 (台電路燈號碼 28 區 5016.5017)，沿路燈旁土石路前行約 100 公尺，至一廢棄磚房旁停車，沿右方小徑上坡，行約 2 分鐘即至點位。
B036	格致樓	III	219450.802	2670164.315	由臺中沿樂業路往太平方向行至育英路右轉，行約 300 公尺停車，左側即為育英國中，其點位於格致樓東方。
B037	忠孝國小	III	216891.439	2670351.405	由臺中市區行至三民路北行，過林森路續行約 100 公尺，見左側忠孝國民小學即抵達，點位於辦公室頂樓北方水塔上。
L157	大肚堤防	III	203271.561	2669808.926	由王田交流道沿台 1 線往大肚方向約 5.2 公里，至沙田路二段 115 巷，左轉約 400 公尺過縱貫鐵路地下道，為一丁字路即左轉約 100 公尺，右轉再行約 100 公尺，為一叉路口走右邊，再行 1.1 公里即至堤防道路，左轉約 120 公尺右邊堤防上即點位。在電線桿營埔幹 45、46 號中間的堤防上。
L162	太平河濱公園	III	222102.117	2668059.901	由太平市區往車籠埔方向，行至光興隆大橋橋頭停車，沿著堤防走 150 公尺可見點位。
L176	五福堤防	III	214896.137	2664439.239	由烏日行中 127 線道過溪南橋於五福路左轉，行約 2.5 公里見右側甘農公司停車，點即位於五福堤防上。

表 7 平面控制測量已知控制點水平角檢核表

編號	測站	後視	GPS 自由網 (度-分-秒)	已知坐標反算 (度-分-秒)	較差 (秒)	規範值 (秒)	備註
		前視					
1	L157	M044	32-04-11	32-04-11	0	20	符合規範
		L176					
2	M044	L176	132-54-06	132-54-06	0	20	符合規範
		L157					
3	L176	L157	15-01-42	15-01-43	1	20	符合規範
		M044					
4	M044	B037	39-37-24	39-37-24	0	20	符合規範
		L176					
5	L176	M044	68-49-37	68-49-38	1	20	符合規範
		B037					
6	B037	L176	71-32-59	71-32-58	1	20	符合規範
		M044					
7	B037	L162	84-54-37	84-54-38	1	20	符合規範
		L176					
8	L176	B037	44-40-25	44-40-25	0	20	符合規範
		L162					
9	L162	L176	50-24-57	50-24-57	0	20	符合規範
		B037					
10	B036	L162	90-03-53	90-03-53	0	20	符合規範
		L176					
11	L162	L176	65-07-02	65-07-02	0	20	符合規範
		B036					
12	L176	B036	24-49-05	24-49-05	0	20	符合規範
		L162					

表 8 平面控制測量已知控制點距離檢核表

檢測點號 自 - 至		GPS 坐標距離 (公尺)	已知坐標 反算距離 (公尺)	較差 (公尺)	精度	規範值	備註
L157	M044	4532.675	4532.694	0.019	1/238,562	1/10000	符合規範
	L176	12804.865	12804.855	0.01	1/1,280,485	1/10000	符合規範
	B037	13630.658	13630.677	0.019	1/717,404	1/10000	符合規範
M044	B037	9123.742	9123.741	0.001	1/9123741	1/10000	符合規範
	L176	9281.316	9281.287	0.029	1/320,044	1/10000	符合規範
L176	B037	6239.795	6239.787	0.008	1/779,973	1/10000	符合規範
	B036	7315.839	7315.837	0.002	1/3,657,918	1/10000	符合規範
	L162	8064.456	8064.449	0.007	1/1,152,064	1/10000	符合規範
B037	B036	2566.215	2566.192	0.023	1/111,573	1/10000	符合規範
	L162	5692.311	5692.289	0.022	1/258,740	1/10000	符合規範
B036	L162	3384.964	3384.971	0.007	1/483,567	1/10000	符合規範

表 9 水準控制測量引用已知水準點一覽表

點號	點名	等級	測設單位	高程(公尺)	路線
1225	僑仁國小	I	內政部	33.782	由王田交流道往臺中市區行駛台一乙線至 16k+000 處見右方為僑仁國小，點即為側門旁草皮內。
1226	烏日國中	I	內政部	25.053	由王田交流道往臺中市區行駛台一乙線至 18.8K 處（見一天橋）右轉行 50 公尺可見烏日國中，點即位於烏日國中大門內左側花園內（大門與側門間車棚前）。
1227	成功嶺	I	內政部	36.394	由王田交流道往台中市方向行駛台一乙線至 20k+450 處左轉行 180M 再右轉 20 公尺，點即位於自來公司成功嶺加壓站花園內。
3096	東虹加油站	I	內政部	76.088	由臺中市東區郵局沿台 3 線往大里方向，至建成路與東光園路交叉口；即東虹加油站（建成路 495 號）停車，點位於路旁綠園道邊。
M1614	台大加油站	I	內政部	65.486	由南區沿台 3 線往太平方向行駛，過正氣街後抵達台大加油站即可停車，點位於中央分隔島上。
X109	王田節點	I	內政部	26.437	由烏日台 1 乙線 21K+250 往彰化方向行駛至 21K+600 處停車，可見點位於王田交流道入口槽化島內。

表 10 水準控制測量已知水準點檢測一覽表

起點	終點	測段距離 (公里)	已知高程差 (公尺)	檢測高程差 (公尺)	較差 (mm)	容許誤差 $7\text{mm}\sqrt{k}$	備註
X109	1226	4.05	-1.384	-1.383	1	14	符合規範
1226	1225	2.60	8.729	8.719	10	11	符合規範
M1614	3096	1.59	10.603	10.605	2	9	符合規範

註：1.不足 1 公里之距離以 1 公里計。

2.較差絕對值 < 容許誤差為合格。

3.以「X109、1226、M1614」等水準點為檢測起點，往「1226、1225、3096」等水準點檢測。檢測結果符合「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變更勘測作業須知」規範之容許誤差 $7\text{mm}\sqrt{k}$ (k 為水準測量路線長度公里數)。

表 11 ○○排水斷面樁測量成果表(1/2)

單位:公尺

左岸									
樁號	TWD97[2010]		高程	埋設年度	材質	新設	延樁	橋名	備註
	橫坐標(X)	縱坐標(Y)							
L00	211983.058	2665998.242	31.074	103	鋼片				
L00-1	212099.976	2666046.157	30.983	109	鋼釘	新			
L01	212127.158	2666055.578	28.008	103	鋼片				
L01-1	212198.995	2666088.541	29.548	109	鋼釘	新			
L01-2	212302.729	2666146.822	29.442	109	鋼釘	新			
L02	212372.740	2666198.066	30.858	109	鋼釘	新		自治橋(下)	
L02-1	212390.569	2666210.847	30.777	109	鋼釘	新		自治橋(上)	
L03	212496.661	2666274.478	29.550	103	鋼片				
L04	212666.718	2666354.696	29.519	103	鋼片				
L05	212876.505	2666360.982	29.447	109	鋼釘	新			
L06	213052.543	2666347.528	29.409	109	鋼釘	新			
L07	213252.557	2666338.050	29.480	109	鋼釘	新			
L07-1	213306.246	2666339.470	29.534	109	鋼釘	新			
L07-2	213447.264	2666325.698	29.538	109	鋼釘	新			
L08	213498.778	2666313.705	31.019	103	鋼片			復光橋(下)	
L08-1	213510.855	2666308.409	31.071	109	鋼標	新		復光橋(上)	引用控制點
L08-2	213547.367	2666291.604	29.455	109	鋼釘	新			
L09	213587.243	2666268.665	29.172	103	鋼片				
L10	213631.408	2666127.201	29.066	109	鋼釘	新			
L10-1	213650.391	2666091.549	29.873	109	鋼釘	新			
L11	213849.396	2665976.964	30.646	109	鋼釘	新			
L12	214012.948	2665876.164	30.835	109	鋼釘	新			
L13	214148.102	2665927.400	34.171	109	鋼釘	新		光明一號橋(下)	
L13-1	214163.213	2665944.331	34.497	109	鋼釘	新		光明一號橋(上)	
L14	214279.397	2665971.127	30.512	109	鋼片	新			引用圖根點
L15	214394.195	2666086.194	31.369	103	鋼片				
L15-1	214393.039	2666214.031	33.781	109	鋼釘	新			
L16	214513.570	2666196.191	32.767	103	鋼片				
L17	214630.997	2666269.686	32.808	109	鋼釘	新		生活圈道路橋(下)	
L17-1	214670.147	2666339.703	32.496	109	鋼釘	新		生活圈道路橋(上)	
L18	214828.542	2666384.511	35.802	103	鋼片			光竹橋(下)	
L18-1	214832.957	2666388.697	35.950	109	鋼標	新		光竹橋(上)	引用控制點
L19	215066.860	2666495.963	34.894	103	鋼片				
L19-1	215113.704	2666503.482	34.703	109	鋼釘	新			
L19-2	215153.690	2666551.635	34.706	109	鋼釘	新			

表 11 ○○排水斷面樁測量成果表(2/2)

單位:公尺

右岸									
樁號	TWD97[2010]		高程	埋設 年度	材質	新設	延樁	橋名	備註
	橫坐標(X)	縱坐標(Y)							
R20	215150.773	2666674.752	37.307	103	鋼片				
R20-1	215196.558	2666525.494	35.291	109	鋼釘	新	延		
R20-2	215204.895	2666523.740	35.045	109	鋼釘	新	延		
R21	215360.331	2666600.194	36.127	109	木樁	新			
R22	215549.777	2666645.605	39.160	109	木樁	新			
R23	215645.051	2666710.016	41.294	109	木樁	新			
R24	215665.361	2666791.234	41.260	109	木樁	新			
R25	215746.085	2667019.105	41.967	103	鋼片			萬安橋(下)	
R25-1	215760.675	2667057.877	42.168	109	鋼釘	新		萬安橋(上)	
R25-2	215771.447	2667073.616	41.770	109	木樁	新			
R26	215867.772	2667182.172	43.276	103	鋼片				
R27	215979.587	2667268.307	44.405	103	鋼片			樹王橋(下)	
R27-1	215989.157	2667276.492	44.272	109	鋼釘	新		樹王橋(上)	
R28	216080.851	2667279.077	43.572	109	鋼釘	新			
R29	216271.030	2667223.365	45.433	103	鋼片				
R29-1	216409.184	2667206.030	46.010	109	鋼釘	新			
R29-2	216420.831	2667198.358	46.239	109	鋼釘	新			
R30	216487.810	2667165.921	44.470	103	鋼片			中投公路橋(下)	
R30-1	216522.150	2667186.892	46.660	109	鋼釘	新		中投公路橋(上)	
R30-2	216612.339	2667201.619	47.158	109	鋼釘	新		彩橋(下)	
R30-3	216622.114	2667203.313	47.260	109	鋼釘	新		彩橋(上)	
R31	216675.845	2667240.009	46.353	109	鋼釘	新			
R32	216703.950	2667330.525	46.780	109	鋼釘	新			
R32-1	216701.125	2667366.363	46.777	109	鋼釘	新		雲橋(下)	
R32-2	216697.779	2667375.705	46.881	109	鋼釘	新		雲橋(上)	
R32-3	216664.740	2667470.565	47.186	109	鋼釘	新			
R32-4	216655.535	2667495.107	47.507	109	鋼釘	新			
R33	216650.811	2667502.739	47.523	109	鋼釘	新			
R33-1	216538.899	2667726.824	48.886	109	鋼釘	新			
R34	216540.084	2667766.988	48.647	109	鋼釘	新		積善橋(下)	
R34-1	216538.416	2667788.866	48.849	109	鋼釘	新		積善橋(上)	
R34-2	216570.032	2667817.138	49.513	109	鋼釘	新			箱涵起點
R34-3	216668.063	2667895.254	49.860	109	鋼釘	新			箱終終點
R35	216717.550	2667940.446	50.573	103	鋼片				
R36	216869.547	2668013.710	51.052	109	鋼釘	新			

表 12 計畫渠段地籍圖資一覽表

縣市	地政	鄉鎮市區	段代碼	段名	測量方法	成圖年月	測圖坐標系統
臺中市	中山	東區	BA0322	旱溪段	圖解	65年4月	地籍
			BA0333	振興段	數值	91年4月	TWD97二度TM
		南區	BA0530	下橋子頭段	圖解	64年4月	地籍
			BA0531	頂橋子頭段	圖解	65年4月	地籍
	大里	烏日區	BI7302	頭前厝段	圖解	日據時代	地籍
			BI7307	重建段	圖解	日據時代	地籍
			BI7308	阿密哩段	圖解	日據時代	地籍
			BI7309	蘆竹湳段	圖解	日據時代	地籍
			BI7312	同安厝段	圖解	日據時代	地籍
			BI7314	溪南西段	圖解	74年4月	TWD67二度TM
			BI7317	九如段	數值	82年3月	TWD67二度TM
			BI7318	九德段	數值	82年3月	TWD67二度TM
			BI7321	仁德段	數值	82年3月	TWD67二度TM
			BI7322	信義段	數值	82年3月	TWD67二度TM
			BI7323	興祥段	數值	82年3月	TWD67二度TM
			BI7325	自治段	數值	86年4月	TWD67二度TM
			BI7326	光日段	數值	86年4月	TWD67二度TM
			BI7346	五張犁東段	數值	104年11月	TWD97[2010]二度TM
			BI7347	五張犁西段	數值	104年11月	TWD97[2010]二度TM
			BI7352	頭前厝北段	數值	106年10月	TWD97[2010]二度TM
BI7353	頭前厝南段	數值	106年10月	TWD97[2010]二度TM			

資料提供時間:109年3月

表13 ○○排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說明表(1/1)

左岸				
渠段	說明	依據 (劃設原則)	新舊區域排水 設施範圍比較	備註
L00檢討變更起點 (權責起點) } L09上游約4m	依治理計畫完成之排水設施臨 陸面邊緣劃設。	九、(二)、1	新=舊	依用地範圍線、徵收分割 線劃設
L09上游約4m } L15上游約63m	截彎取直部分依治理計畫用地 範圍線劃設，其原有排水路仍 應依既有排水設施或臨陸面 岸頂邊緣劃設，俟治理工程完工後 再辦理變更。	九、(二)、4	部分新 \leq 舊約 0~17m 部分新 \geq 舊約 0~11m	依用地範圍線、護岸頂臨 陸側邊緣劃設
L15上游約63m } L18下游約48m	依較寬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劃設。	九、(二)、2	新=舊	依用地範圍線、徵收分割 線劃設
L18下游約48m } L19上游約30m	依較寬之既有排水設施岸邊臨 陸面邊緣劃設。	九、(二)、2	新 \geq 舊約0~3m	依護岸頂臨陸側邊緣劃 設
L19上游約30m } L20上游約20m	依較寬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劃設。	九、(二)、2	新<舊約2~3m	
L20上游約20m } L21上游約130m	依較寬之既有排水設施岸邊臨 陸面邊緣劃設。	九、(二)、2	部分新 \leq 舊約 0~5m 部分新 \geq 舊約 0~5m	依堤內堤腳邊緣劃設
L21上游約130m } L22下游約13m	依較寬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劃設。	九、(二)、2	新<舊約6~7m	依用地範圍線、徵收分割 線劃設
L22下游約13m } L22上游約94m	依較寬之既有排水設施岸邊臨 陸面邊緣劃設。	九、(二)、2	部分新 \leq 舊約 0~7m 部分新 \geq 舊約 0~3m	依護岸頂臨陸側邊緣劃 設
L22上游約94m } L23下游約54m	依較寬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劃設。	九、(二)、2	部分新 \leq 舊約 0~7m 部分新 \geq 舊約 0~1.5m	
L23下游約54m } L24上游約99m	依較寬之既有排水設施岸邊臨 陸面邊緣劃設。	九、(二)、2	部分新 \leq 舊約 0~2m 部分新 \geq 舊約 0~10m	依護岸頂臨陸側邊緣劃 設
L24上游約99m } L28上游約13m	依較寬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劃設。	九、(二)、3	新 \leq 舊約0~62m	依用地範圍線、徵收分割 線劃設
L28上游約13m } L30-1	依較寬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劃設。	九、(二)、2	新=舊	
L30-1 } L35下游約35m	依治理計畫完成之排水設施臨 陸面邊緣劃設。	九、(二)、1	新=舊	依用地範圍線、徵收分割 線劃設

說明：紅色：新設施範圍線較舊設施範圍線窄。綠色：新設施範圍線較舊設施範圍線寬。

表 14 本次劃入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土地面積總表

單位：公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名 (段代碼)	劃入(原地號 A+原地號 B)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小計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臺中市	烏日區	新蘆竹涌段 (BI7354)	58	4.237662	19	0.844687	77	5.082349
臺中市	大里區	內新段 (BI8001)	5	0.541632	59	2.765925	64	3.307557
臺中市	大里區	涼傘樹段 (BI8002)	26	0.331061	23	0.262354	49	0.593415
臺中市	大里區	北新段 (BI8022)	37	3.109943	0	0.000000	37	3.109943
臺中市	大里區	東榮段 (BI8023)	20	0.512190	0	0.000000	20	0.512190
臺中市	大里區	日新段 (BI8028)	0	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臺中市	大里區	大仁段 (BI8031)	18	0.579501	1	0.004712	19	0.584213
臺中市	大里區	喬城段 (BI8033)	2	0.087435	4	0.081146	6	0.168581
臺中市	大里區	吉隆段 (BI8034)	45	1.509024	29	0.584956	74	2.093980
臺中市	大里區	福大段 (BI8040)	4	0.123853	7	0.172199	11	0.296052
臺中市	大里區	樹王段 (BI8056)	76	8.370995	66	2.518299	142	10.889294
臺中市	大里區	萬安段 (BI8057)	105	9.289915	13	0.151552	118	9.441467
總計			937	52.960958	248	8.125830	1185	61.086788
備註： 1.本表僅供參考，地籍資料依地政事務所資料為準。 2.以本次檢討之地籍圖套繪本次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求得。 3.未登記土地不算筆數，僅算面積。 4.本次劃入面積含新劃入面積。 5.劃入區域排水設施範圍面積中原地號 A 為前次劃入，且本次劃入； 原地號 B 為前次未劃入，本次新劃入。 6.假編地號面積係以圖面量測，僅供區域排水管理之參考。						劃入未登記 土地面積		12.869046
						劃入總計		73.955834

表 15 前次未劃入，本次新劃入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土地面積統計表
(檢討變更時檢附)

單位：公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名 (段代碼)	新劃入(原地號B)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小計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臺中市	大里區	涼傘樹段 (BI8002)	1	0.002302	13	0.043905	14	0.046207
臺中市	大里區	北新段 (BI8022)	0	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臺中市	大里區	東榮段 (BI8023)	0	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臺中市	大里區	日新段 (BI8028)	0	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臺中市	大里區	大仁段 (BI8031)	2	0.023756	0	0.000000	2	0.023756
臺中市	大里區	喬城段 (BI8033)	0	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臺中市	大里區	吉隆段 (BI8034)	12	0.108951	5	0.015635	17	0.124586
臺中市	大里區	福大段 (BI8040)	0	0.000000	4	0.022340	4	0.022340
臺中市	大里區	樹王段 (BI8056)	0	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臺中市	大里區	萬安段 (BI8057)	5	0.085037	10	0.064884	15	0.149921
總計			60	0.309163	66	0.341821	126	0.650984
備註： 1.本表僅供參考，地籍資料依地政事務所資料為準。 2.以本次檢討之地籍圖套繪本次公告與前次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求得。 3.未登記土地不算筆數，僅算面積。 4.新劃入區域排水設施範圍面積中原地號B為前次未劃入，本次新劃入。 5.假編地號面積係以圖面量測，僅供區域排水管理之參考。						新劃入未登記 土地面積		0.392956
						新劃入總計		1.043940

表 16 前次劃入，本次新劃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土地面積統計表
(檢討變更時檢附)

單位：公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名 (段代碼)	新劃出(原地號C)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小計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臺中市	大里區	涼傘樹段 (BI8002)	7	0.054725	25	0.394757	32	0.449482
臺中市	大里區	北新段 (BI8022)	42	3.022682	25	1.206870	67	4.229552
臺中市	大里區	東榮段 (BI8023)	20	0.453536	4	0.019100	24	0.472636
臺中市	大里區	日新段 (BI8028)	5	0.078101	2	0.005200	7	0.083301
臺中市	大里區	大仁段 (BI8031)	3	0.009790	0	0.000000	3	0.009790
臺中市	大里區	喬城段 (BI8033)	3	0.039414	17	0.349641	20	0.389055
臺中市	大里區	吉隆段 (BI8034)	29	0.209502	16	0.112823	45	0.322325
臺中市	大里區	福大段 (BI8040)	19	0.280335	8	0.109583	27	0.389918
臺中市	大里區	樹王段 (BI8056)	3	0.249199	1	0.000112	4	0.249311
臺中市	大里區	萬安段 (BI8057)	3	0.051085	20	0.232330	23	0.283415
總計			251	6.437285	169	3.538674	420	9.975959
備註： 1.本表僅供參考，地籍資料依地政事務所資料為準。 2.以本次檢討之地籍圖套繪本次公告與前次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求得。 3.未登記土地不算筆數，僅算面積。 4.新劃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面積中原地號C為前次劃入，本次新劃出。 5.假編地號面積係以圖面量測，僅供區域排水管理之參考。						新劃出未登記 土地面積		0.630716
						新劃出總計		10.606675

表 17 相關圖資成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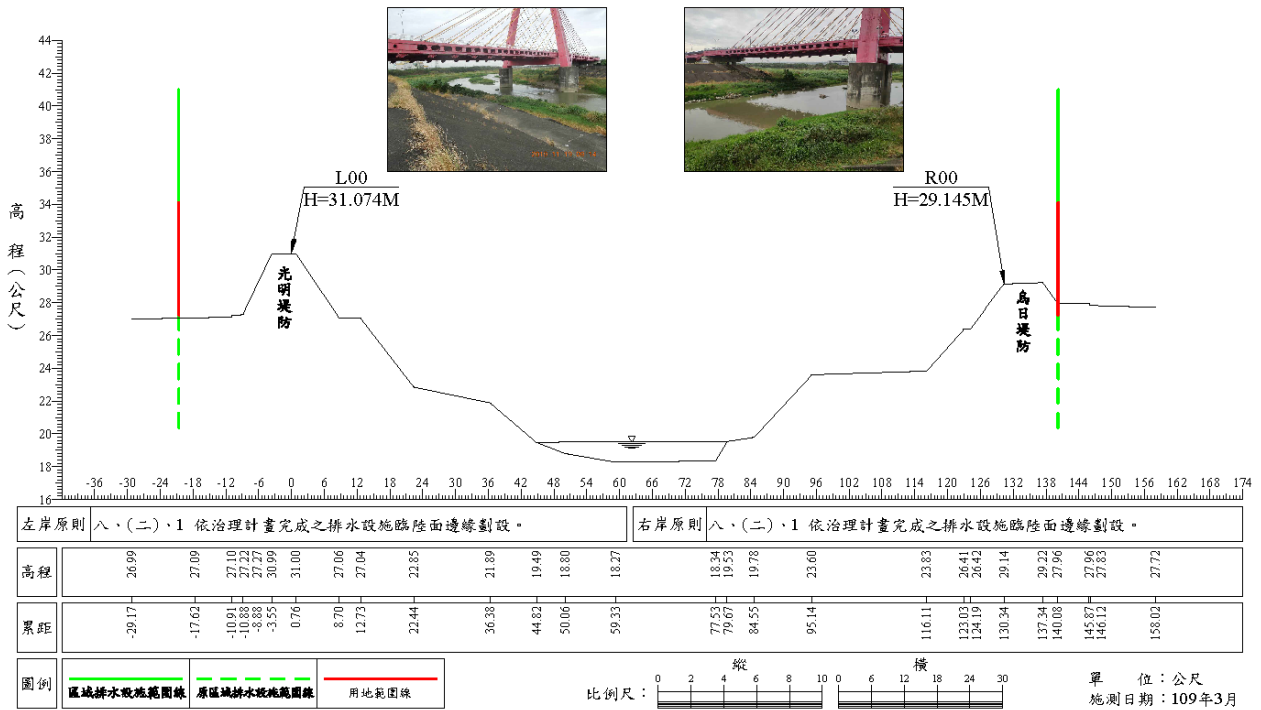
項目	圖幅數	備註
排水圖籍接續一覽圖	1	圖 5
水道橫斷面成果圖	103	附錄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檢討變更成果參考圖 (含接續一覽圖)	15	附錄二
排水圖籍公告圖	53	另冊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地籍參考圖	53	另冊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影像參考圖	53	另冊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界址坐標成果表	1 冊	另冊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檢討變更劃入及劃出土地面積說明表	1 冊	另冊

表 18 ○○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變更河川區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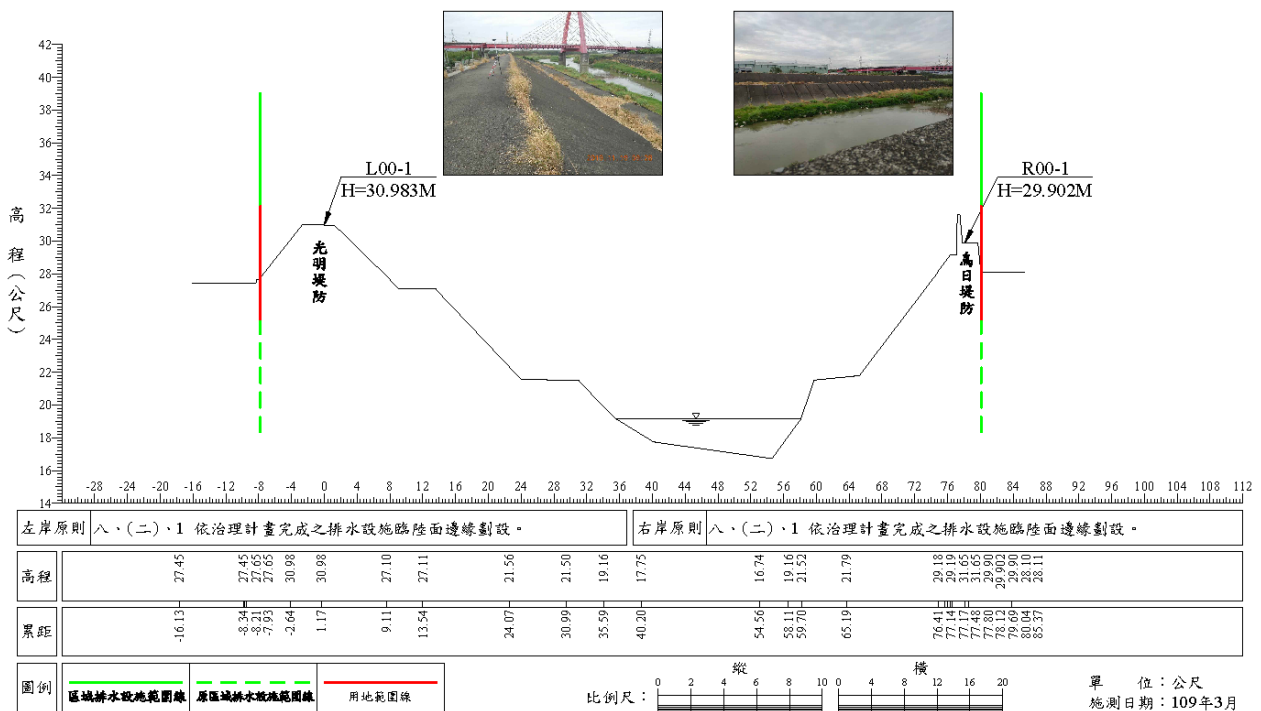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名 (段代碼)	地號	面積 (公頃)	權屬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臺中市	南區	頂橋子頭段 (BA0531)	435-479	0.001589	公	河道用地
			436	0.019603	公	河道用地
			436-1	0.041423	公	河道用地
			436-2	0.049800	公	體育場用地
			436-3	0.158530	公	體育場用地
			436-4	0.011718	私	農業區
			436-5	0.027113	私	農業區
			436-6	0.023354	公	綠地用地
			436-7	0.004035	公	綠地用地
			436-8	0.029307	公	兒童遊樂場用地
			436-9	0.017292	公	兒童遊樂場用地
			436-25	0.014699	公	河川區
			437-1	0.038401	公	河川區
			437-2	0.030295	公	河川區
			437-6	0.187320	公	河川區
			437-7	0.007832	公	河川區
			437-8	0.289797	公	河川區
			437-9	0.011245	公	河川區
			437-10	0.036173	公	河川區
			437-11	0.032192	公	河川區
			437-12	0.018196	公	河川區
			437-13	0.022328	公	第三種住宅區
			437-17	0.013309	公	第三種住宅區
			437-136	0.000163	公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437-137	0.025903	公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439-31	0.025265	公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439-35	0.000041	公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440-92	0.003991	公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烏日區	蘆竹瀆段 (BI7309)	47-36	0.000076	私	污水處理廠
			61	0.008152	公	道路用地
			61-3	0.004029	私	道路用地
61-6			0.000431	公	道路用地	

註：本表僅供參考，都市計畫區範圍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資料為準，另地籍資料依地政事務所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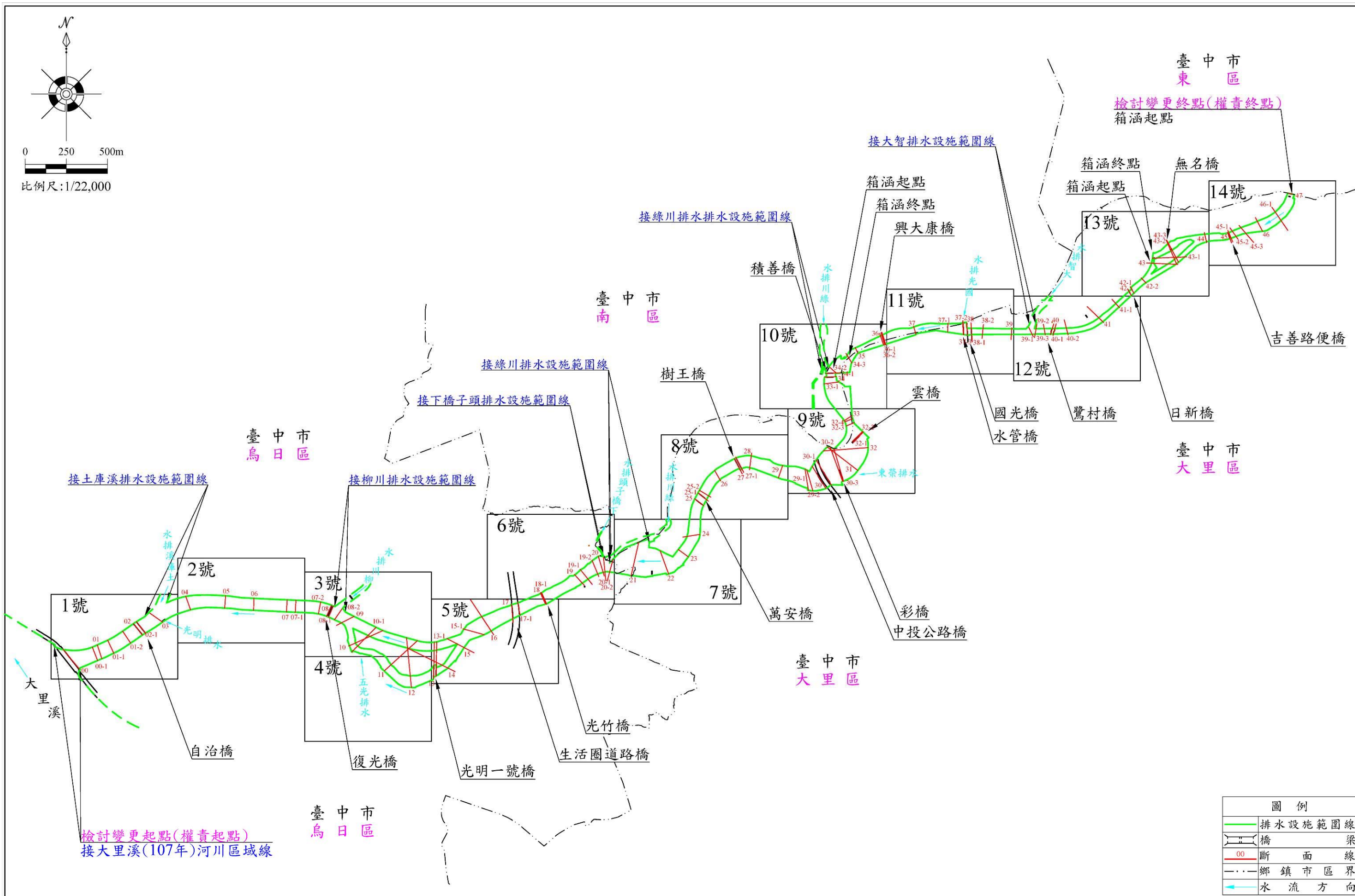
旱溪排水橫斷面圖第 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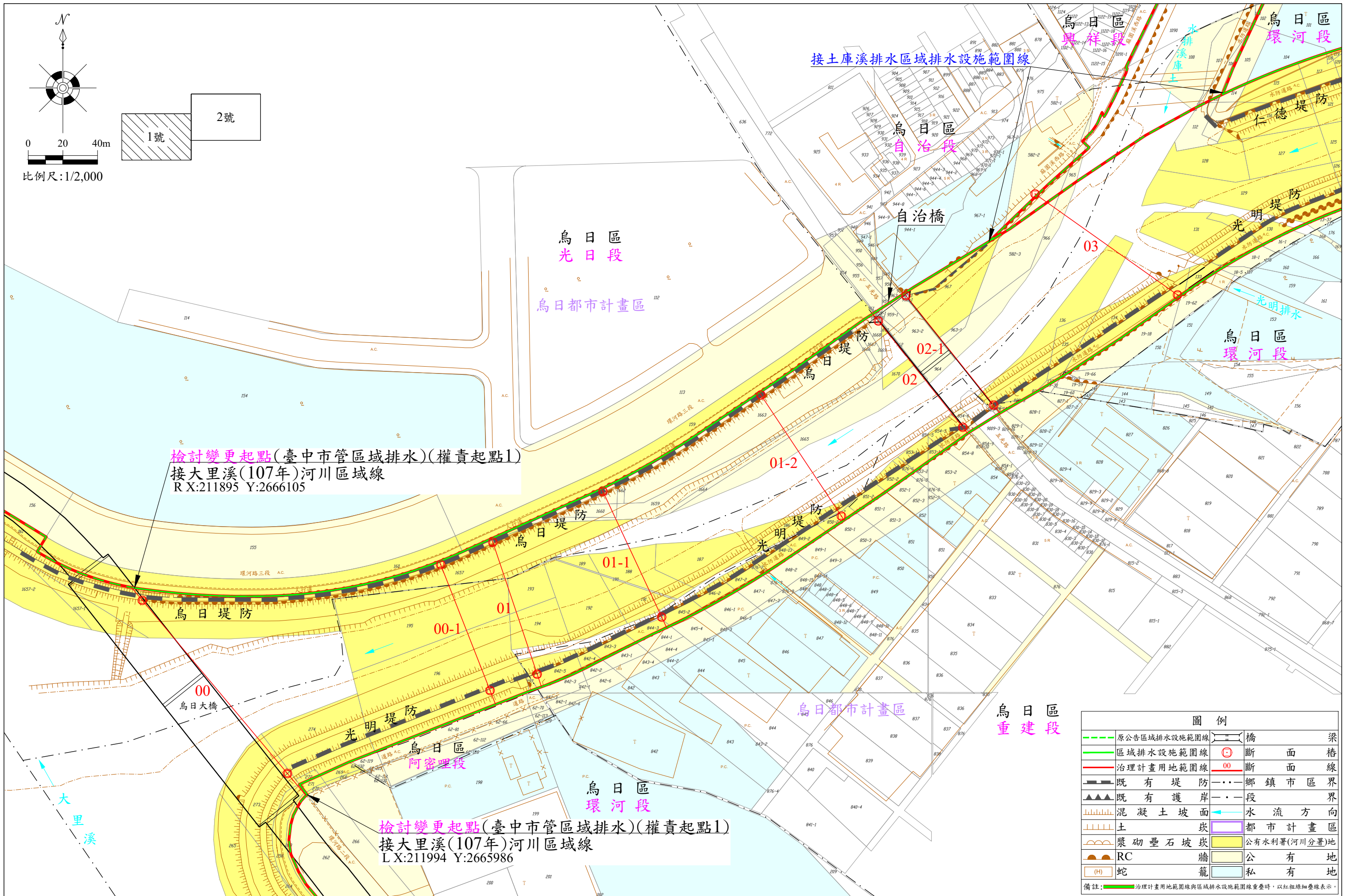
旱溪排水橫斷面圖第 00-1 號



附錄一 水道橫斷面成果圖



附錄二 ○○排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成果參考圖接續一覽圖 TWD97[2010]



附錄二 ○○排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或檢討變更)成果參考圖 TWD97[2010]